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现金收购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方华康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作价作为定价基础，经公司与东方华康各股东协商确认，本次投资东方华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6.25亿元。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合计以现金25,000万元（包括公司于2020年1月已投资的5000万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增资稀释后所持有的40%股权，并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12,500万元取得标的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15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大湖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